

列印時間：106/08/18 16:31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08/1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0.28
	機關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聯絡人	林翠瓊
	聯絡電話	(07)2161468分機3613
	傳真號碼	(07)2161461
	電子郵件信箱	baba@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6-C10
	標案名稱	高雄地區檢警精進緝毒技巧研習餐費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642 - 提供食物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15,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31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6/08/18

招標資料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b>20%</b>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 <b>CSR</b> )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b>104</b> 條或 <b>105</b>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b>10</b> 條或第 <b>4</b> 條之 <b>1</b>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b>106</b> 條第 <b>1</b> 項第 <b>1</b> 款辦理	否								
領投開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一樓總務科)</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標		式	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08/28 12:00	
開標時間		106/08/28 15:30	
開標地點		本署五樓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一樓收發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屏東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6年14-15日及28-29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7.1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7.1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 應附相關文件： 1. 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所有文件請影印為A4尺寸)(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做為證明文件)	

其他		其他請參考附加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之信用證明文件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而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影印為A4尺寸）。 （二）企劃書（即服務建議書）1式5份（需派員簡報及詢答），企劃書內容及格式請參閱所附投標廠2.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間內主管稽商評審須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b>疑義、異議受理單位</b>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p> <hr/>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b>檢舉受理單位</b>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p>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6/08/18 15:5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